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83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陳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4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亦經本院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對屬實。被告僅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未提出任何答辯，是原告之主張，為有理由。

（二）本院准許原告承保之ASB-76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工資：1,875元。

2.塗裝：17,133元。

3.零件：1,641元（原告請求16,406元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6年11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）。

01 以上金額合計為20,649元。

02 (三)而本件車禍事故肇事原因為被告騎乘之機車倒退時未注意其
03 他車輛，且附載物品未依規定，原告承保之客戶即訴外人李
04 金郎則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，有臺北市政府
0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
06 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警卷核閱無誤，故兩造均有過
07 失，過失比例原告為30%，被告為70%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
08 付之金額為元（計算式： $20,649 \times 70\% = 14,454$ ，小數點以
09 下四捨五入），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1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邱明慧